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3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

(3)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及第四届临时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车成聚先生需对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8:00-11:30 及 13:00-17:00。

3. 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姜能成 邮编:255400

2. 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齐翔腾达大厦

3. 会议费用: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不存在其他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8

2.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3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陈晖先生、范佳昱先生、韩刚先生、刘湖源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陈晖先生、范佳昱先生、韩刚先生、刘湖源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55,000万元整,贷款期限5年,用于支付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价款或置换已支付部分并购款。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并购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同时追加公司持有的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进行质押。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1、2项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3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时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临时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经审慎 考虑,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述增持计划进行延期调整,增持履行期限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顺延6个月,(即从2019年5月15日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价款或置换已支付部分并购款。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可以大大缓解公司因支付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所带来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3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 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超短融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 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含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 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利 率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签署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事宜;

5、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 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三、审议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经由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具体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3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关联方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的通知,获悉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拟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的通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实施进展情况

自上述增持计划实施以来,齐翔集团已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2.024%,累计增持金额2.89亿元。

三、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和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窗口期内有关人员不得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披露窗口期,及元旦、春节、清明等多个非交易日的影响,有效增持时间较短。加之,距2019年5月15日(增持截止日)的可交易日已不多,集中增持势必会对股价造成影响。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审慎考虑,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即从2019年5月15日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3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55000万元整,贷款期限5年,用于支付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价款或置换已支付部分并购款。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为公司本次并购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五年,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此外,为确保本次并购贷款的顺利办理,追加公司持有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齐翔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审议该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陈晖先生、范佳昱先生、韩刚先生、刘湖源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币种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整(实际贷款金额以借款合同为准)

4、贷款期限:5 年(实际贷款起止日期以借款合同为准)

5、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6、贷款用途:用于支付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价款或置换已支付部分并购款

7、贷款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为公司本次并购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五年。同时追加公司持有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并购贷款相关事项以正式 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更好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价款或置换已支付部分并购款。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可以大大缓解公司因支付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15:00至2019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政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6,157,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7.40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9,367,0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7.3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6,790,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0.0084%。

就公司所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陆政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4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2)选举唐雨红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4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3)选举乔小燕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4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4)选举金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5)选举吴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6)选举邬晓玲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7)选举张建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8)选举庄卓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恒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2)选举董安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3)选举郭全中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4)选举姚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4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翁永良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4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2)选举陈晓文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4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3)选举柳显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66,038,04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79,554,58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于野;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7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麒厚”)持有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968,9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6,012,645股的0.5209%。持有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麒厚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8,9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09%。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采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 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68,967	0.5209%	其他方式取得:968,96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88,855	1.9294%	2018/10/29 2019/4/26	27.638-42.363	2018年10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968,966股	不超过:0.52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8,96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8,966股	2019/5/8 - 2019/11/3	按市场价格	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重庆麒厚承诺:

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重庆麒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重庆麒厚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0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 12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活期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近日,公司对该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价格结构型	2,500	20190417	20190426	2.35%	12,876.71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活期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价格结构型	5,000	20190426	-	无固定期限	1.8%-3.7%

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但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